**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（甲表）**

**審查類別:** 作品及成就-藝術-設計 **審查編號：**

**審查選項：**□環境空間設計 □產品設計 □視覺傳達設計 □多媒體設計 □時尚設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 審 等 級 | |  | | | 姓名 | |  | |
| 代表作名稱 | |  | | | | | | |
| * 本校尊重外審委員專業審查意見。**升等「研究」採評核等第，通過標準為： 五位外審委員中，審查總評需達「三優」以上，另搭配二位外審委員評核等第，決定是否通過。** | | | | | | | | |
| 評分項目  及標準 | **代表作** | | | | | **參考作** | | 審查總評 |
| 文化社會性、機能性、技術性、藝術性、原創性、產業應用性 | | 創 作 報 告  (含創作理念、學理基礎、內容形式、方式技巧、專利取得、藝術價值與貢獻等) | | |
| 教授 | 35% | | 50% | | | 15% | | □優 □佳 □普通 □待改進 |
| 副教授 | 45% | | 40% | | | 15% | |
| 助理教授 | 60% | | 30% | | | 10% | |
| 審查人簽章 |  | | | 審畢日期 |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 |

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。
2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3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。

※附註：送審人自取得現職教師資格起至送審學期止之研究成果，得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，至多五篇，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（類別包括學術研究、產學應用技術報告、教學實務技術報告、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）。

(108-07)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新訂通過

※聯絡電話：(03)4638800 分機2221 聯絡人：呂韋蒨小姐 (pinkylu@saturn.yzu.edu.tw)

**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（乙表）**

**審查類別:** 作品及成就-藝術-設計 **審查編號：**

**審查選項：**□環境空間設計 □產品設計 □視覺傳達設計 □多媒體設計 □時尚設計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審等級 |  | 姓名 | |  |
| 代表作名稱 |  | | | |
| 審查意見：  說明：1.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、排名、Impact Factor等項目為審查基準。  2.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。  3.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A4紙電腦打字。  4.審查委員於乙表如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、「代表著作為學位論文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等3項之一者，應評定為「待改進」。  5.本案經五位外審委員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，併予敘明。 | | | | |
| 優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點 | | | 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點 | |
| □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 □機能性佳  □創作技法良好  □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□具藝術價值  □產業應用性強  □獲有專利權  □其他： | | | □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 □機能性不佳  □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□創作見解欠明  □藝術價值不高  □產業應用性不佳  □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□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  □其他： | |

※聯絡電話：(03)4638800 分機2221 聯絡人：呂韋蒨小姐 (pinkylu@saturn.yzu.edu.tw)